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文件

昆生环晋复（2024）5 号

关于对《1.5 万吨/年冷冻品、乳饮料生产加工项目锅炉升级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乐嘉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绿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1.5 万吨/年冷冻品、乳饮料生产加工项目锅炉升级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晋宁工业园区宝峰基地，占地面积 106m²，在原有厂内拆除每小时供蒸汽 2 吨的燃煤锅炉 1 台，安装每小时供蒸汽 1 吨的天然气蒸汽发生器 3 台及配套设施等，改

建后每小时供蒸汽 3 吨。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

根据专家组出具的关于对《1.5 万吨/年冷冻品、乳饮料生产加工项目锅炉升级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评审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评价可行，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应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软水制备系统废水和锅炉排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厂区内洒水降尘、地面清洗，不外排。

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

项目产生废气的车间应合理布局，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严格控制施工时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排放的燃油烟气，施工现场、临时堆场、运输车辆应采取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排放的废气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减少对环境敏感点的扬尘污染。

四、项目产生噪声的场所和设施应合理布局，做隔声降

噪处理，项目厂界噪声值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标准限值要求。禁止夜间（22:00至次日6: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五、项目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处理。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完成建设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七、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防范应急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八、《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项目竣工后依法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九、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页无正文。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4年1月4日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宝峰街道

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4年1月4日印发